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180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院即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一點中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茲年度進行中，本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及上項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嚴格控制動支結果，本年度計核准動支 179 億 0,036 萬 5,000 元，節餘 9,963 萬 5,000 元，將列入決算作為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51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送請 貴院備查。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部分之理由、內容以及依據之條款等，已於相關表件內詳加說明，茲再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科目分別說明如次：

一、機關別：

- (一)國民大會主管：計動支 1 億 1,642 萬元；係國民大會代表公費助理自八十七年三月一日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本年度所需

增加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經費。

(二)總統府主管：計動支 4,806 萬 5,000 元；係總統府購置介壽館安全設備所需經費 1,056 萬 5,000 元與辦理玉山寓所侍衛宿舍新建、修繕工程及採購傢俱設備所需經費 3,750 萬元。

(三)行政院主管：計動支 13 億 4,511 萬 3,000 元；主要係行政院執行院本部第二代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工作，增購資訊設備經費 1,220 萬元、新聞局為核發台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業員工年資結算金等不敷經費 9,777 萬元、人事行政局因應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行政院改組政務人員退職酬勞不敷經費 2 億 9,413 萬元、文化建設委員會民族音樂中心籌備處成立所需經費 1,051 萬 5,000 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成立所需經費 9,965 萬 4,000 元、公平交易委員會自原台灣省政府移撥二十人之人事費及新增負擔政務人員退撫金 1,622 萬 7,000 元、原住民委員會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及就業輔導實施計畫」購置房屋與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9,500 萬元及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因符合補助條件之人數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1 億元、體育委員會頒發表現優異選手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不敷經費 1 億 7,634 萬 5,000 元。

(四)立法院主管：計動支 5 億 3,653 萬元；係立法院辦理國會改革五

法通過議事需要，新增預算員額 70 人、委員為民服務及國會資訊系統計畫等相關經費。

(五) 司法院主管：計動支 11 億 3,400 萬元；係司法院因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擴大聲請冤獄賠償範圍，致原列冤獄賠償預算不敷數。

(六) 考試院主管：計動支 5 億 7,448 萬 9,000 元；主要係國家文官培訓所成立所需經費 1 億 4,561 萬 5,000 元、考試院與考選部綜合行政大樓工程尾款不敷數及進駐大樓購置內部設施所需經費 9,721 萬 1,000 元、銓敘部補助中央信託局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實施所需事務費不敷數 3 億 1,570 萬元。

(七) 監察院主管：計動支 3,700 萬元；係監察院辦理移撥辦公室之整修所需房屋修繕及購置資訊設備不敷經費。

(八) 內政部主管：計動支 29 億 9,889 萬 6,000 元；主要係內政部提高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及托育養護經費之補助比例，以及上項補助經費因請領人數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14 億 9,230 萬 6,000 元、象神颱風受災地區（台北市、台北縣及基隆市）專案發給特別救濟金所需經費 3 億 5,520 萬元、因應替代役實施所需相關經費 9,069 萬 1,000 元、兒童局成立所需經費 6,316 萬 8,000 元及為應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發放

幼兒教育券所需經費 3 億 9,491 萬元、辦理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不敷經費 1,855 萬 5,000 元、營建署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與「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所需利息補貼經費 1 億 2,091 萬 1,000 元、警政署補助台灣省各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標準調整所需經費 3 億元與配合執行擴大臨檢及總統大選等重要工作不敷經費 8,000 萬元、消防署配合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撥用五架直昇機所需添購救災救護裝備經費 4,437 萬 7,000 元。

(九)外交部主管：計動支 8 億 8,710 萬 8,000 元；係外交部辦理我政府援助科索沃重建計畫所需經費。

(十)國防部主管：計動支 3 億 4,000 萬元；主要係國防部因應海岸巡防署成立及部隊進駐之先期籌備規劃作業所需經費 3 億元。

(十一)財政部主管：計動支 16 億 9,220 萬 6,000 元；主要係財政部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 億元、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原列預算不敷數 5 億 7,854 萬 1,000 元、關稅總局配合中正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啟用辦理入出境旅客通關業務所需相關經費 6,253 萬 1,000 元、國有財產局辦理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進風排煙設備改善工程經費 486 萬 4,000 元、高雄市國稅局加強辦理滯納及罰鍰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所需執行費用

不敷數 1,742 萬元。

(三)教育部主管：計動支 2 億 2,904 萬 2,000 元；係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興建第一期機電中心工程不敷經費 1 億 2,700 萬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與工程顧問公司之服務費爭議仲裁達成和解協議所需支付對方因匯率變動損失之經費 7,928 萬 3,000 元、中國醫藥研究所支付國家藥園林木補償費不敷數 2,275 萬 9,000 元。

(四)法務部主管：計動支 12 億 6,068 萬 9,000 元；主要係法務部推動司法改革，提昇檢察機關檢察辦案功能，增置檢察事務官 100 人及購置辦公設備、公務汽車 43 輛等相關經費 5 億 9,260 萬 8,000 元、籌備成立行政執行署及十二個行政執行處所需相關經費 4 億 5,732 萬 1,000 元、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監獄、輔育院、技能訓練所實際收容人數增加，致原列收容人給養經費不敷數 1 億 8,475 萬 1,000 元、推動全國司法改革實施檢察官專責蒞庭制所需辦公廳舍租賃、整修與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 1,178 萬 7,000 元及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不敷數 1,422 萬 2,000 元。

(五)經濟部主管：計動支 4,511 萬 5,000 元；係經濟部所屬台肥公司民營化前已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濟助金等經費 2,011 萬 5,000 元及標準檢驗局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業務量增加致原列委辦計畫

經費不敷數 2,500 萬元。

- (五)交通部主管：計動支 4 億 6,811 萬 5,000 元；主要係觀光局成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增預算員額 33 人、興建辦公廳舍與各遊憩據點震災復建等相關經費 2 億 5,250 萬 7,000 元及成立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增預算員額 18 人、興建辦公廳舍等相關經費 2 億 1,403 萬 5,000 元。
- (六)僑務委員會主管：計動支 4 億 1,400 萬元；係僑務委員會執行「全面強化海外文宣工作新作為」專案計畫所需租用衛星電視頻道、購置電視節目帶等經費 3 億 5,000 萬元及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設置「華府華僑文教中心」所需房屋建築等相關經費 6,400 萬元。
- (七)農業委員會主管：計動支 2 億 7,049 萬 6,000 元；係農業委員會因八十九年象神颱風天然災害辦理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
- (八)勞工委員會主管：計動支 857 萬 2,000 元；係職業訓練局因應組織條例修正新增預算員額 8 人所需相關經費。
- (九)衛生署主管：計動支 6 億 4,234 萬 9,000 元；主要係疾病管制局因應精省業務調整、「傳染病防治法」之修正與增加預算員額 21 人所需經費 3 億 7,981 萬 6,000 元及辦理藥害血友愛滋病患救濟補償所需經費 8,000 萬元、麻醉藥品經理處改制為管制藥品管理

局所需執行管制藥品之稽核管理與防制宣導等相關經費 1 億 7,744 萬 7,000 元。

(二)環境保護署主管：計動支 6 億 5,521 萬 9,000 元；係環境保護署辦理「台灣省垃圾處理第三期計畫」不敷經費 6 億元與成立環境保護警察隊所需執行稽查業務及購置員警執勤車輛、設備等經費 5,521 萬 9,000 元。

(三)省市地方政府：36 億 2,458 萬 3,000 元；係台灣省各縣市八十八年一月至六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收入，應分配各縣市之款項已配合精省作業解繳省庫，並由原台灣省政府以一般財源分配至其他支出項目，茲先歸還各縣市部分款項 13 億 5,250 萬 8,000 元，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台東縣、花蓮縣與基隆市因八十九年象神颱風天然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及現金救助經費 17 億 2,950 萬 4,000 元，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台東縣、花蓮縣因八十八年豪雨、丹恩颱風與八十九年碧利斯颱風天然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及現金救助經費 3 億 0,629 萬元，福建省金門地區因八十八年丹恩颱風天然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1 億 6,329 萬元、台南縣政府辦理轄內永康文十三國小校地徵收，中央應負擔之第一年貸款利息 3,964 萬 1,000 元與台灣省諮議會因應諮議長及諮議員

每人聘用公費研究助理二人所需經費 3,335 萬元。

(三)海岸巡防署主管：計動支 5 億 7,235 萬 8,000 元：係海岸巡防署成立所需辦理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等相關經費。

二、政事別：

(一)一般政務支出：計動支 65 億 6,491 萬 8,000 元；其中政權行使支出 1 億 1,642 萬元、國務支出 4,806 萬 5,000 元、行政支出 1 億 7,869 萬 1,000 元、立法支出 5 億 3,653 萬元、司法支出 23 億 8,046 萬 7,000 元、考試支出 2 億 5,878 萬 9,000 元、監察支出 3,700 萬元、民政支出 16 億 2,120 萬 4,000 元、外交支出 8 億 8,710 萬 8,000 元、財務支出 8,664 萬 4,000 元、僑務支出 4 億 1,400 萬元。

(二)國防支出：計動支 3 億 4,000 萬元。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計動支 5 億 4,271 萬 8,000 元；其中教育支出 1 億 6,902 萬元、文化支出 3 億 7,369 萬 8,000 元。

(四)經濟發展支出：計動支 39 億 3,668 萬 2,000 元；其中農業支出 2 億 7,049 萬 6,000 元、工業支出 1 億 2,091 萬 1,000 元、交通支出 14 億 5,408 萬 1,000 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0 億 9,119 萬 4,000 元。

(五)社會福利支出：計動支 55 億 3,334 萬元；其中社會保險支出 3 億 1,570 萬元、社會救助支出 25 億 5,428 萬 4,000 元、福利服務支

出 19 億 9,205 萬 5,000 元、國民就業支出 857 萬 2,000 元、醫療保健支出 6 億 6,272 萬 9,000 元。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計動支 6 億 5,521 萬 9,000 元。

(七)退休撫卹支出：計動支 3 億 1,326 萬 6,000 元。

(八)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計動支 1,422 萬 2,000 元。

以上各主管機關及各類政事別分別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 審議。